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 
- 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 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 外汇

- 关于银行办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投资

- 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最新关注

•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们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的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工作，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应税服务

第八条 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九条 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不属于提供应税服务。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 (一)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 (二)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三)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 (一)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 (一)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 (二)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 (三)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第十三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十七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九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二十一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四）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五）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通用缴款书。

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五）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但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合并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第四十五条 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章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第五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

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机构所在地在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其他个人。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

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的咨询等业务活动。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2.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者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7.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试点期间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油气田企业。

试点地区的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三）销售额。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允许扣除价款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规定。

2.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四）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

1.《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跨年度租赁。

试点纳税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七）非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非固定业户在非试点地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扣缴义务人有关政策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境内代理人和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均在试点地区。

（二）以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的，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

三、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进项税额。

1.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从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2）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4）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对于非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6.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一般纳税人认定。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现将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如下：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五)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六)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注册在上海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七)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八)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九) 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十)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二）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十三）失业人员就业。

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

（1）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3.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

《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 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 《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 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二)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单位。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税收

• 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3.试点时间。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二) 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税率。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2.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三) 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和预算管理及缴库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

(二)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011 年 7 月 15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该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定应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和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叙利亚：

1. 商业、工业和非商业利润所得税；

2. 薪金工资所得税；

- 3.非居民所得税;
- 4.动产和不动产收入所得税;
- 5.对上述税收按比例征收的附加税; 包括地方当局征收的附加税。

(以下简称“叙利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用于地理概念时, 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包括领海, 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主权利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叙利亚”一语, 根据国际法, 是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 包括叙利亚拥有主权利内部海域、领海及其底土和其上部领空, 以及叙利亚为了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而有权行使主权利利的其他海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 根据上下文的要求, 是指中国或叙利亚;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国民”一语是指:

- 1.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 2.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 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方面, 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叙利亚方面, 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 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 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九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受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因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

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按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的社会保险制度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以及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教育机构或科学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

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一年内免予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二、对第一款所述学生或企业学徒取得的未包括在第一款中的赠款、奖学金和受雇所得，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叙利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叙利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叙利亚取得的所得是叙利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叙利亚税收。

二、在叙利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叙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在中国征税的，叙利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所得的所征税额中扣除等同于其在中国缴纳的税收的数额；然而，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超过该项所得根据叙利亚税法计算得出的税额。

(二) 当按照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规定，叙利亚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免税时，叙利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六、信息交换的措施应按缔约国双方的国内法确定，但不构成对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缔约国双方义务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政府应在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有效：

- （一）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支付或应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 （二）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第二十九条 终止

一、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结束的至少六个月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二、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应停止有效：

- （一）在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支付或应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 在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 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8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0 月 8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修订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二十六条,用下列规定替代: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安排》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双方征收的本安排所涉及税种的各自内部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安排》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一方内部法律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

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本地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 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107 号

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二、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

（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二）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 2009 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四、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7 号

2011 年中国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以“陕西民间工艺美术”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年画）、2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皮影）、5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剪纸）、1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农民画）、2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马勺）、5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面花）、1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布艺）、5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刺绣）、10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泥塑）。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1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60mm，齿孔度数：13.5×13，每版 15 枚，每版成品尺寸 180 mm ×21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侧印有“CHINA2011”，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15 枚，100 张一包，10 包一箱，每箱计 15000 枚（15 枚×100 张×10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四）采用 100（±2）g/m²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四、2011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1 年版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共发行 43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90 万枚，2 角票 20 万枚，5 角票 50 万枚，1 元票 950 万枚，2 元票 20 万枚，5 元票 2760 万枚，10 元票 20 万枚，50 元票 20 万枚，100 元票 2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60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div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2. 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div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times 100\%$ 。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div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4. 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div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times 100\%$ 。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 \div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三、各地可根据不同的即征即退项目设计、完善评估指标。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发现企业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核实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外汇

• 关于银行办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1]4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市场发展，满足经济主体汇率避险需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8 号），现就银行办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期权组合是指客户同时买入一个和卖出一个币种、期限、合约本金相同的人民币对外汇普通欧式期权所形成的组合，具体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一）外汇看跌风险逆转期权组合：客户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以下同）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

（二）外汇看涨风险逆转期权组合：客户针对未来的实际购汇需求，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

二、银行对客户办理期权组合业务应坚持实需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期权组合遵循整体性原则。客户对期权组合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反向平仓、交割方式选择）必须针对整个期权组合，不能选择期权组合中的单一期权交易进行，且银行与客户的期权组合业务签约及任何变更均应体现在同一产品确认书中。

（二）期权组合签约前，银行应要求客户提供基础商业合同并进行必要的审核，确保客户叙做期权组合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三）期权组合到期时，仅能有一个期权买方可以行权并遵循客户优先行权原则，即仅当客户决定对其买入的期权放弃行权后，银行方能选择是否对自身买入的期权行权；如果客户选择行权，银行应放弃行权。

对于任一期权买方行权，银行必须对客户交割的外汇收支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客户作为期权卖方如果无法履约，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处理。

(四) 期权组合到期后, 如客户与银行均未选择行权, 客户可凭相关单证叙做一笔即期结售汇业务。

(五) 期权组合中, 客户卖出期权收入的期权费应不超过买入期权支付的期权费。

三、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资格和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可以对客户办理期权组合业务。取得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分支机构, 经其法人(外国商业银行分行视同为法人)授权后, 可以对客户办理期权组合业务。

四、银行办理期权组合业务, 应按照汇发[2011]8 号文等有关规定, 分别计量和管理组合中所有期权交易的 **Delta** 头寸。

五、银行办理期权组合业务, 应遵照执行以下统计要求:

(一) 银行应将期权组合业务中任一期权买方对期权的行权, 视为客户远期结售汇履约,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的规定, 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旬)报表》的远期结售汇履约统计。

(二) 银行应将期权组合业务中的所有期权交易, 逐笔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和汇发[2011]8 号文规定的统计报表。其中, 汇发[2011]8 号文附件 2 规定的《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统计》, 按照本通知附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银行办理期权组合业务的客户范围、交易期限、期权费币种、反向平仓、交割方式等事项, 按照汇发[201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 应即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联系电话: 010-684 02385、68402313。

附件一: 银行对客户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统计(略)

国家外汇管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投资

• 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Back](#)

财综[2011]10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贸促会、国土资源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决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
- （二）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
- （三）海关部门收取的海关监管手续费。
- （四）商务部门收取的装船证费、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 （五）质检部门收取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
- （六）贸促会收取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
- （七）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
- （八）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 （九）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十）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
- （十一）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 （十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清真食品认证费。

(十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同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使小型微型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本通知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六、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Back](#)

安监总科技[2011]170 号

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依据《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编制，是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加快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支撑未来五年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安全生产科技现状与需求

（一）安全生产科技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关心人民群众安全与健康。“十一五”时期，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在研究院所、高校和广大企业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重大基础理论

研究有了新突破，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有了新进展，安全技术支撑平台有了新增长，安全生产科技队伍技术水平有了新提高。

1. 安全生产重大基础理论研究有了新突破。

依托国家基础研究 973 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取得了煤与瓦斯突出的力学作用机理学说重大突破，为煤与瓦斯突出预测预报和仪器设备开发提供了重要基础。研究揭示了煤矿采动影响区应力场、裂隙场和瓦斯流动场的形成特征和分布规律，为优化 40 大类煤矿瓦斯抽采方法、提高抽采效果和瓦斯事故防治提供了理论基础。

2. 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有了新进展。

“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领域 11 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涵盖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健康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以防范重特大事故为主攻方向，以重大公益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在煤矿瓦斯、火灾、顶板、水灾重大灾害防治，非煤矿山尾矿库在线监测、帷幕注浆堵水隔障地压监测与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定量风险评价、智能监控等方面取得了 61 项先进技术成果，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用高新技术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整体上水平，在试验、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推动了先进适用技术广泛应用。

3.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有了新增长。

“十一五”期间加大了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共建立了 6 大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3 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重点试验室，8 大类 60 个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培育了一批先进典型和示范样板，核准批复了 170 多家甲乙级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提升了安全科技成果研发、试验、检测、孵化、生产、应用、推广能力。安全技术支撑平台和示范工程在落实《通知》提出的强制推行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等六大安全避险系统和特种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等卫星定位装置，鼓励推广渔船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大型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等工作中发挥出了积极作用。

4. 安全生产科技队伍技术水平有了新提高。

“十一五”期间，一方面积极发挥高校主力军作用，加快了安全技术与工程专业学士、硕士、博士专业人才培养；另一方面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科技，通过及时发布安全科研项目指南，引导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通过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奖，激励科技人员攻坚克难、创造佳绩，增加了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在实践中锻炼成长的机会。“十一五”期间高校共培养了 15 万多名本科以上安全技术与工程专业人才，其中硕士约 5000 名、博士生约 1000 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有百余家共千余人次，使得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队伍不断壮大、中青年科技骨干迅速成长、学科带头人脱颖而出。

（二）安全生产科技存在问题。

“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科技不但对预防事故、保障安全生产有直接贡献，而且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尽快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新期待相比，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发展需要。

随着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与依赖日益加大，受资源环境影响，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延伸，各种危险因素生成、演化与流动规律突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区后，一体化安全保障技术要求愈来愈高。生产制造设备和装置成套大型化、生产自动化、决策智能化，对安全监测监控传感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云计算超前感知系统，应急救援装置大型、专业、配套和信息传输无域限、无时限、可视化、智库系统建设等技术和攻关，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生产发展需要，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亟待深化，创新能力亟待提高。

2.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结合不紧密，成果转化率低、安全产业化率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升级换代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运作活力不强。国家财政、金融、信贷、税收、保险等手段尚未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

3. 安全生产科技基础相对较差。

支撑安全生产科技研发的检测检验、科学试验、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安全生产科技基础相对较差，整体规划和系统设计不完善，存在条块分割，布局不合理，配置不均衡，缺乏全社会共享机制等问题。

4. 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

美国在公共安全领域依托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专业研究基地和生产科技创新体系，依靠高新技术进行综合集成，每年投入约 250 亿美元科研经费，企业自主研发的安全投入更不计其数。日本政府斥巨资建设国家级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研究机构，仅防灾科学技术研究所就拥有高级研究人员 250 余人，年度预算超过 100 亿日元。我国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与其相比差距较大，特别是企业安全科研投入没有硬性规定和制约措施，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缺乏动力，安全生产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尚未真正形成。

5. 安全生产科技对提升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支持较弱。

安全生产科技在支撑安全监管监察，提升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应急救援和物证溯源能力不足，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管理能力较弱，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规模小、发展集聚度低，技术含量低、职能单一、服务功能不完善。

6.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尚不健全。

随着科学技术爆炸式发展，生产方式不断变革，新形势、新问题日趋复杂，老标准不适应，新标准跟不上，标准修订不及时矛盾日益彰显，以安全技术标准引导、规范、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生产方式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三）安全生产科技需求。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国务院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任务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有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生产力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加强，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普遍提高。挑战方面，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国家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战略不断推进，经济持续平稳高速发展，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压力加大，为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结构、保增长、促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中，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将面临新考验。

1. 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未来五年随着矿井开采垂深逐步加大，重化工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装置的复杂性、危险性不断加大，依循规律，科学指导，遏制重特大事故，不断降低事故总量，需要顺应安全生产发展规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深入探索事故因子流动演变发生发展规律，在危险辨识、预防、控制、救援和行为管理以及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等理论方面有所突破，切实解决指导安全生产实践的重大理论问题。

2. 安全生产关键性应用型技术研究。

重大关键技术是“科技兴安”的基石和原动力。加强关键性应用型技术研究，加快自主创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安全生产控制力和事故防范能力，亟需在监测监控传感器、物联网、云计算等方面加大开发与应用力度，做到提前感知、超前防范，早期化解风险，使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3. 安全生产科技基础建设。

安全生产科技基础建设是安全科技发展的保障。加快科技成果应用，着力提升安全科技成果研发、试验、检测、孵化、生产、应用、推广的能力，亟需加快科技研发基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安全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安全产业园建设，为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奠定坚实基础。

4.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管理。

规范科学的机制和方法是创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管理、提升工作效能的保证。加强政府社会管理，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亟需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方式，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监管监察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实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智能化和企业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5.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保障。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亟需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工作方针。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以人为本、珍爱生命、科技支撑、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科技工作体制机制，培育和创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控制力和事故防范能力，为遏制重特重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坚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方向，构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依法推动、科研院所和高校技术引领、企业自主发展”安全生产科技工作新格局，坚持把事故预防作为促进安全生产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作为促进安全生产重要支撑。大力整合安全生产科技优势资源，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组建安全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安全技术装备升级，不断推进安全科学技术进步。强化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力争在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大型装置研发、技术支撑平台和示范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安全产业化建设及完善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有新发展，在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方面有新建树。

（三）工作目标。

1. 围绕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事故致因、危险辨识与评价、灾害预防与控制、应急管理、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安全经济、安全文化理论研究，力争取得新突破。

2. 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与灾害防治、职业危害预防、安全监测监控技术等研究，力争取得 100 项创新性成果。
3. 建立 20 大类 100 个专业门类相对齐全、独具特色的安全技术示范工程（见附件 1）。
4. 建立 9 大类 100 个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立 30 个安全工程专业技术研发中心和 50 个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发展和规范建设 5 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5. 稳步推进大型企业安全科学技术进步，积极培育 100 家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中小示范企业。
6.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安全装备升级换代，开展安全生产 100 项先进适用技术和 1000 项新型实用产品的遴选工程，创建 5 个安全产业示范园。
7. 加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在科技项目研究中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不少于 200 个。
8. 依靠科技进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力争使安全监管监察和企业安全管理方法更加科学、手段更加完备。

表一 “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科技目标

类 别	“十二五”时期	“十一五”基数	增长幅度
基础理论研究	9 类	8 类	12.5%
创新技术成果	100 项	61 个	63.9%
创建示范工程	100 个	60 个	67%
打造支撑平台	100 个	42 个	138%
创建研发中心	30 个	0 个	30 个
创建创新中心	50 个	0 个	50 个
培育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	5 个	3 个	67%
遴选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个	0 个	100 个
推广新成果新技术	100 项	85	17.6%
推广新型实用产品	1000 个	80	1150%
创建安全产业示范园	5 个	0 个	5 个
制订安全技术标准	200 个	161	24%

三、重点任务

（一）重大基础理论研究。

以重大事故演化基础理论研究为突破口，围绕工矿商贸企业典型重大事故致灾机理、演化过程、预防控制，揭示事故发生发展规律。重点开展煤矿重大煤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地球物理响应规律研究，深部矿井煤与瓦斯突出机理及监测预警基础研究，油品储罐及硫铁化合物自燃机理研究，以及融合社会学、

安全经济学、安全管理学、安全行为学、安全文化等理论，开展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研究等，为安全监管监察和企业安全生产提供科学指导。

（二）重大灾害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开展深部突出矿井瓦斯灾害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深部矿井隐蔽灾害探测与治理技术，煤矿安全感知关键技术与装备，非煤矿山重大动力灾害风险辨识与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化学品储运安全保障及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控一体化技术与装备，重大工业事故防控和救援技术与装备，多功能低功耗无线探测传感技术等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三）安全避险、应急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以安全避险系统、应急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应急通讯信息可视化管理系统为重点，深化矿井六大安全避险系统研究，灾区侦检探测可视化、智能化快速决策系统研究和应急救援模拟仿真与演练系统研究等。加快矿山大型机动救援技术装备、矿井潜水救生装备、单兵轻型集成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装备、灾区探测救援机器人、飞行侦测技术装备、危险化学品快速堵漏设备、移动应急指挥救援集成装备等研究，开发一批先进适用重大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

（四）职业危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粉尘、毒物、噪声、振动、高温、高气压、低温、低气压、辐射等典型职业危害理化特性，以防尘、防毒为重点，研究开发粉尘毒物作业场所集成高效在线全过程监测监控系统、便携灵敏快速直读的职业危害监测仪器设备、矿山新型湿喷作业机器人。开展典型职业危害控制和治理技术与装备研究、深部矿井职业危害防治技术和信息处理集成装备与高效降温系统研究、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研发等。

（五）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建立门类相对齐全、领域广泛、布局合理的 9 大类 100 个技术支撑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培育和创建 30 个安全工程专业技术研发中心、50 个安全技术创新中心、5 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打造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成果研发、试验、检测、孵化、生产、应用、推广等功能完整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链。引导、支持、鼓励各地创建一批安全产业园，培育 5 个安全产业示范园，提高安全技术成果转化率和产业化率。

表二 9 大类 100 个技术支撑平台

科技成果研发平台	30 个
科技成果孵化平台	15 个
检验检测与物证分析平台	18 个
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平台	7 个
事故调查专家支持平台	6 个

安全信息平台	6 个
安全科普平台	6 个
法规援助指导服务平台	6 个
事故模拟仿真和物证溯源技术平台	6 个

（六）安全监管监察技术装备与方法研究。

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标准统一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改善执法人员技术装备，加快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无域限、无时限、可视化、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研究开发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评价标准与方法，形成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执行有力、考核有据、持续改进、安全高效的保障体系。

（七）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建设，在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中突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厘清欠缺的标准，甄别不适应的标准，跟踪国际前沿的标准，注重与国际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接轨，做到合理规划、统筹部署、精心组织、认真编制。通过组织、规划和引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研究。

四、重点项目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科技需求，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健康、应急救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重点和难点，着力破解安全生产技术瓶颈制约，切实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安全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最大限度地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水平，最大限度地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力求到“十二五”末为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打下坚实的安全生产科技基础（重点研究项目见附件 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领导，用科学精神做好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成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安全生产科技工作领导，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科技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活跃、最具革命性的因素”，用科学的精神、科学的态度，把握好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领导、支持和推进“科技兴安”战略，切实把安全生产科技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经济政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

充分用好现行高危行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政策、安全生产设备购置使用的普惠和特惠政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纳入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装备制造业政策、煤层气抽采税收政策等。利用两年

修订一次《安全生产设备所得税优惠目录》时机，扩大新技术、新产品税收优惠范围。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投入政策、自主创新装备增值税即征即返政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促进技术进步税收激励政策、知识产权质押等鼓励创新金融政策、工伤保险事故预防资金使用政策、产业发展的土地优惠扶持政策等。拓展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等开展面向租赁公司融资领域，放开融资租赁准入门槛，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装备升级换代。

（三）创造有利于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条件，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促进安全生产科技事业发展。

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好“十二五”重点科技项目遴选，争取科技部门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工作支持力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年度中央预算投资安排意见和高新技术支持领域和范围，开拓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全生产科技支持领域。设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科技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安全生产领域软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建设、安全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等。研究建立国家、地方、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团体及民间资本等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拓宽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渠道。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政策，明确从企业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安全生产科技研发、生产和使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主体责任。

（四）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资源融合，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运用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充分发挥政产学研用多方积极性，鼓励技术、人才、资本、产业向安全生产科技领域集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加快安全生产科技从研发到应用全过程、多方位合作，引导和帮助其他行业领域前沿科技成果向安全生产领域转化，建立安全生产科技资源互补、配置科学、信息共享、协调有序的合作攻关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五）加快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强安。

以安全生产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充分运用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有利条件，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地加快中青年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和高、尖、专学科带头人培养，努力创造条件使中青年科技人才在科研一线工作实践中锻炼成长，使高、尖、专人才在实践中脱颖而出。努力完善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交流和安全生产科技人才知识更新，满足安全生产人才多样化需求。努力营造人人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尊重人才的氛围和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工作环境，打造一支富有生气、充满活力、顽强拼搏、攻坚克难、可持续发展的安全生产科技人才队伍。

（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前沿技术发展。

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安全生产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积极寻求全球性、区域性、多边和双边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合作，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经验，紧跟安全生产科技新发展、新潮流、新趋势，加快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创新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安全与健康国际公约、建议书起草编制工作，努力扩大我国参与安全生产国际事务影响力。

（七）加大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落实情况检查与评估工作，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加强规划落实情况过程控制，依据规划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执行情况评估等工作，狠抓落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完善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工作制度，始终把握与《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相协调，与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新任务相对接，既保证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又注意统筹区域平衡发展，推进企业安全保障、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安全科技支撑、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应急救援、宣传培训“六大体系”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监察执法和群防群治、技术装备安全保障、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六个能力”。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Back](#)

商运发[201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陕西延长集团公司：

石油流通行业是石油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重要环节，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国民经济运行质量与经济安全。“十一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行业立法与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初步建立，成品油市场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加油站和油库建设布局更趋合理，石油流通行业组织化、现代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同时，石油市场仍然存在相关制度有待完善、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为促进“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石油流通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能源安全、维护国内石油市场稳定供应为根本目的，以公平市场准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为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市场有序开放、健康发展，提高石油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和服务质量，为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石油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的原则。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推进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发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石油流通市场体系。

坚持服务生产和消费的原则。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为根本出发点，统筹城乡网点布局，加强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络建设，提高石油流通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终端网络服务功能。

坚持规范发展的原则。公平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石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绿色环保的原则。将绿色、环保、低碳作为石油流通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妥善处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行业发展的关系，实现石油流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石油分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加合理，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更加完备，石油流通企业规模明显扩大，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

--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保供机制更加健全，商业储备体系初步建立。到 2015 年，国内原油和成品油销售量分别达到 5.3 亿吨和 2.9 亿吨，基本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生产与消费需求；成品油批发企业常备库存量不小于上年度平均 15 天销售量。

--石油流通效率及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流通环节连锁率、配送率不断提升，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稳步发展，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绿色节能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开展，加油站和油库实现达标排放，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

--石油市场监管体系更趋完善，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更趋科学合理，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明显提升，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二、主要任务

（四）完善石油市场分销体系。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

（五）提高石油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密切关注石油市场动态，全面掌握市场供应、销售、库存等运行与变化趋势，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布、提前预警。抓好油源组织，完善重点石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省际间的资源合作机制，切实做好产地与销地资源的有效衔接。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合理地调配资源，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加油站（点）的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重要季节、重要节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油品供应。逐步探索建立全国联网的成品油库存监测网络，指导石油流通企业建立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柴油地方储备。

（六）提升石油流通行业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成品油流通环节的连锁化水平，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加大直营连锁经营网络的建设，有序开展加油站特许连锁。继续推广普及自动液位计量监测系统、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等自动化管理的先进技术，支持加油站开展自助式加油、综合服务区、手机及银行卡支付等现代零售模式。鼓励石油流通企业应用现代物流技术，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按照资源的合理流向，统筹优化运输途径、方式和工具，探索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整合、资源共享，提高成品油储运设施的利用效率，逐步建立符合市场需要、高效便捷的新型物流配送体系。

（七）进一步加强石油流通行业监管。

加强石油流通企业的动态管理与过程监管，做好企业变更、年检、整改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会同并支持有关部门，加强对当地石油市场的日常监管与检查，严厉查处石油市场的价格违法、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无照经营、走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业安全管理，标本兼治，依法维护国内石油市场经营秩序。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完善石油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为社会提供真实、准确的政策信息。

（八）提升石油流通行业服务水平。

加快石油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并将企业信用与企业年检、换证及退出机制相结合。鼓励加油站开展以保证油品计量、质量和规范服务为重点的营销服务活动，促进加油站全面提升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舒适和保质保量的油品服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加油站利用网点布局优势、地理位置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实现一网多用，在加油站开展便利店等非油品业务服务，进一步拓展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九）推广实施绿色低碳节能发展方式。

指导石油流通企业做好自身节能减排，进一步推动石油分销体系中油库、配送设施及加油站建设的技术创新。石油流通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的治理工作，新建加油站及油库更要注重环境风险防范，实现达标排放。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全面推动清洁汽柴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切实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积极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健全石油流通行业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分工协作，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强对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引导，完善行业自律。

（十一）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与标准建设。

根据“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积极推动《石油市场管理条例》出台，修订完善相关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和水上加油站点管理、加油站非油品业务等技术规范的研究起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石油流通行业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石油市场管理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加大石油流通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水平。

（十二）制订行业发展规划。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依法实施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建设审批，严格市场准入，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有序规划城区加油站建设，保障城区居民加油便利；积极引导大型骨干企业，按照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农村、少数民族集聚区及偏远地区新建加油站、改造加油网点，加大对成品油供应薄弱地区零售及配送网络建设的投入，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油需求。

（十三）落实石油流通领域的相关政策。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精神，在石油流通行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大财政对石油流通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石油市场管理行政经费，研究落实对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地区石油流通网络建设的土地和财政优惠政策。

（十四）加强石油流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石油市场学习与培训，提升石油市场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培训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能力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结构合理、廉洁高效的石油市场管理队伍。加强石油流通行业专家队伍建设，组织石油流通行业方面的专家学者，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石油经营企业多渠道吸纳、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高石油流通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